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550号

项目联系人：周雪皎                      联系方式：13319110307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550号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8989号c座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武广元

项目联系人：张国友                      联系方式：18691873830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8989号c座9层901室

电 话：18691873830                      传 真： /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完成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新增专项调查监测指标（指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和

未列入《地下水质量标准》的 15 项指标，外加全氟化合物指标）监测工作，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年度报告。

2.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对全市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进行技术评估。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3.1 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检测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检测任务。甲方对提供样品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在三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土壤样品除外，保存期应为 1 年以上），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其约定。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按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HJ 338-2018）等法规对全市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划分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安。

2. 技术服务内容：

2.1 完成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样品分析和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年度报告。

2.2 完成对全市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报告的技术评估。



3. 运输保存方式：乙方提取到甲方样品后应与甲方确认样品是否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于6小时内通知甲方补充采样。乙方应在样品收取后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保存，保证甲方样品在24小时内进实验室。

4. 技术服务进度：样品到达乙方实验室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样品保存的时间要求，及时开展样品实验室分析。

5. 送样方式：乙方到甲方所在地收取样品，并保证样品符合相关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其向甲方提供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范围及方法进行检测，不得超范围检测；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的信息造假，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进行二次分包，且应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或验证。

(3)乙方应在计量认证有效期截止日前及时告知甲方，在获得新的计量认证证书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在完成样品检测后，若发现有异常或超标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5)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口头约定为准。

7. 乙方不得无故推诿或以任何方式延误甲方的工作进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相关检测技术方法及规范。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费用总计：小写：¥427,8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小写：¥213,9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提交最终成果后经甲方签收后，提供给甲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0%费用小写：¥213,9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0488201070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检测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

1.1 提交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年度报告。

1.2 全市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通过技术评估。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按甲方提出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审查无误。

4.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成果后签收时间。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乙方只对从甲方所提取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工作，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及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雪皎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国友 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西安/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现有的其它协议的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1月28日

乙方：\_\_\_\_\_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1月28日